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抗字第130號

抗 告 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慶啟人律師

林博文律師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顏本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7日所為之111年度家親聲字第796號、第833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主文第一項關於命抗告人給付相對人超過新臺幣721,827元本息部分廢棄。
- 二、前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於第一審之聲請駁回。
- 三、其餘抗告駁回。
- 四、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；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法院就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；家事非訟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，準用第41條、第42條第1項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7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相對人甲○○對抗告人丙○○（下均逕稱姓名）提起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796號），

01 嗣丙○○於原審對甲○○提起反聲請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事
02 件（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833號），基礎事實與原聲請事
03 件相牽連，經原審以111年度家親聲字第796號、第833號合
04 併裁判，丙○○對上揭二裁定均提起抗告，依前揭規定，為
05 統合處理家事紛爭，即應由本件抗告審合併審理、合併裁
06 判，先予敘明。

07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8 一、甲○○部分：

09 (一)甲○○聲請意旨：

10 兩造於民國93年6月27日結婚，育有未成年子女○○○、○
11 ○○(下分別逕稱姓名，合稱未成年子女)，於103年10月29
12 日離婚，約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由甲○○行使負擔，嗣於10
13 9年3月4日重新協議由丙○○行使負擔。未成年子女自103年
14 1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皆與甲○○同住並由甲○○單獨負
15 擔全額扶養費，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06年度新北市平均
16 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新臺幣(下同)22,136元為扶養費計算基
17 準，主張兩造應平均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爰依民法第17
18 9條規定，請求丙○○給付1,505,248元，及自109年8月6日
1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0 (二)對丙○○反聲請及本件抗告之答辯意旨：

21 1.就丙○○反聲請部分，兩造於婚姻存續期間均有工作，並與
22 未成年子女同住於甲○○父母位於新北市永和區安樂路之房
23 屋(下稱安樂路房屋)，由甲○○父母協助照顧未成年子女，
24 故其按月給付原生家庭20,000元作為房租及保母費，堪認其
25 並非全無支出家庭生活費用，況兩造婚姻存續期間之家庭生
26 活費依法本應由夫妻各依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負擔，並無丙
27 ○○所述由丙○○代墊家庭生活費情形。答辯聲明：丙○○
28 之反聲請駁回。

29 2.丙○○雖抗辯甲○○於兩造另案即本院110年度家非調字第1
30 12號案件(下稱前案)調解時，已拋棄本件聲請之不當得利請
31 求權，甲○○否認之，當時調解委員係向其表示此部分應另

訴請求。另丙○○辯稱自103年1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已支付扶養費824,222元，惟其中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費362,667元、南山人壽保險費397,515元，均不屬扶養費之一部，不應列為丙○○支出之扶養費，另不爭執其中丙○○支出之全民健康保險費64,040元部分應予扣除。上述丙○○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費本不應自丙○○應返還予其之扶養費扣除，然基於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同意丙○○自103年1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時間共計9.06個月毋須返還(計算式： $【4天 \div 30天】 \times 68個月 = 9.06個月$)，即扣除120,800元(計算式： $20,000元 \times 2人 \times 9.06月 \times 1/3 = 120,800元$)。

二、丙○○部分：

(一)對甲○○聲請之答辯意旨：

- 1.兩造於前案調解時，以「甲○○放棄請求103年至109年6月之扶養費，丙○○放棄請求109年7月至110年3月之扶養費，且甲○○應自110年4月起按月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人10,000元至子女分別滿18歲止」為調解條件，因而調解成立，甲○○於前案調解時已拋棄此部分不當得利請求權，復為本件聲請違反誠信原則。
- 2.丙○○自103年11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已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計824,222元，包含丙○○每月有4日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費362,667元(計算式： $20,000元 \times 2人 \times 【4天 \div 30天】 \times 68個月 = 362,667元$)、未成年子女健保費64,040元、為未成年子女投保南山人壽保險397,515元。
- 3.丙○○收入拮据，每年收入僅為甲○○半數，名下不動產係丙○○背負房貸4,388,382元、向原生家庭借款1,200,000元之沉重負擔，為未成年子女換取之安身之所，況該1,200,000元係以丙○○之父車禍重傷成為植物人之事故保險金支應，丙○○須負擔房屋貸款、照顧成為植物人之父親，經濟壓力沉重。兩造年收入扣除各自年消費支出後，甲○○所剩約600,000元，丙○○所剩約100,000元，主張應以兩造年收

01 入扣除個人支出之餘額即6比1之比例計算兩造扶養費分擔，
02 而丙○○所支出之會面交往費、保險費、健保費已逾應負擔
03 之比例，故甲○○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顯無理由。答辯聲
04 明：甲○○之聲請駁回。

05 (二)丙○○反聲請意旨：

06 丙○○單獨負擔○○○自00年0月00日出生至103年10月29日
07 兩造離婚時止，共計117個月之扶養費2,340,000元（計算
08 式：20,000元×117月＝2,340,000元），○○○自00年0月00
09 日出生至103年10月29日止，共計85個月之扶養費1,700,000
10 元（計算式：20,000元×85月＝1,700,000元）。丙○○復於
11 109年7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單獨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3
12 60,000元（計算式：20,000元×2人×9月＝360,000元），以
13 上合計4,400,000元，主張兩造應以6比1之比例負擔，丙○
14 ○為甲○○代墊之扶養費共計3,771,429元（計算式：4,40
15 0,000元×6/7＝3,771,429元）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
16 求甲○○返還，並聲明：甲○○應給付丙○○3,771,429元
17 及自家事答辯及反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
18 5%計算之利息。

19 (三)抗告意旨：

20 1.就甲○○聲請部分：

21 (1)甲○○既未支出會面交往日之扶養費，自不得請求返還，而
22 丙○○為未成年子女投保南山人壽保險部分，行政院主計總
23 處發布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本就包含保險費，丙○○為
24 未成年子女投保之保險，雖以丙○○為要保人，然均指定未
25 成年子女之帳戶為受領保單價值準備金帳戶，丙○○支付之
26 保險金自應計入扶養費，原審未將丙○○負擔之會面交往
27 費、南山人壽保險費自丙○○應返還予甲○○之代墊扶養費
28 中扣除，顯有違誤。

29 (2)原審未審酌丙○○背負房貸、向原生家庭借款等負債狀況，
30 高估丙○○經濟能力，率爾認定兩造應以2比1之比例負擔扶
31 養費，顯有違誤。

01 2.就丙○○反聲請部分：

02 (1)甲○○自94年1月13日至103年10月29日之月薪為45,000元，
03 每月給付原生家庭20,000元、負擔車貸10,000多元，再扣除
04 甲○○自身生活費，根本無餘額支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堪
05 認丙○○係獨自負擔此時期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原審僅以
06 兩造同居為由率稱難認甲○○全無負擔家庭生活費，並非妥
07 適。

08 (2)丙○○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仍須負擔房貸及負
09 債，原審未審酌此節，率認兩造應以1比1之比例負擔扶養
10 費，顯有違誤。

11 三、原裁定就甲○○之聲請，判命丙○○應給付甲○○842,627
12 元及自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另
13 駁回甲○○其餘之聲請。就丙○○之反聲請，判命甲○○應
14 給付丙○○180,000元及自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5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另駁回丙○○其餘之聲請。丙○○不
16 服原裁定提起本件抗告，並聲明：1.原裁定主文第1、4項均
17 廢棄。2.上開廢棄主文第1項部分，甲○○於第一審之聲請
18 駁回。3.上開廢棄第4項部分，甲○○應給付丙○○3,591,4
19 29元，及自家事答辯及反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20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甲○○答辯聲明：抗告駁回。

2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22 (一)甲○○請求丙○○返還103年1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之代墊
23 扶養費部分：

24 1.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
25 益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父母應依各自資力對未成年子
26 女負扶養義務，均有扶養能力時，對於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
27 分擔，若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，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
28 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
29 第16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兩造原係夫妻，育有未成
30 年子女2人，嗣兩造於103年10月29日離婚，約定未成年子女
31 親權由兩造共同行使負擔，復於109年3月4日重新協議由丙

01 ○○單獨行使負擔等情，有其等戶籍謄本、個人戶籍資料在
02 卷為憑。而兩造離婚後，未成年子女與甲○○同住至109年6
03 月30日止，由甲○○支出未成年子女自103年11月1日起至10
04 9年6月30日之扶養費，則丙○○本應分擔之未成年子女扶養
05 費既由甲○○代為墊付，免其扶養費之支出而受有利益，致
06 甲○○支出超過其應分擔之扶養費而受有損害，故甲○○依
07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丙○○返還其自103年11月1日至
08 109年6月30日，為丙○○墊付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自屬有
09 據。

10 2.依丙○○之舉證，不足以證明甲○○業已拋棄返還代墊扶養
11 費請求權：

12 丙○○前案請求甲○○給付109年7月起至110年1月止就未成
13 年子女之代墊扶養費，及請求甲○○給付未成年子女自110
14 年2月起之未來扶養費，嗣兩造於110年4月14日在本院調解
15 成立，甲○○同意自110年4月起至○○○、○○○分別年滿
16 18歲為止，按月給付每名子女扶養費各10,000元，丙○○並
17 撤回該案中代墊扶養費之請求，其後丙○○主張該調解筆錄
18 漏未紀錄重要調解原因，請求補充判決，經本院裁定駁回等
19 情，有前案調解成立筆錄、前案裁定可參(本院110年度訴字
20 第1136號卷第43頁至第44頁，家親聲抗卷第243頁至第244
21 頁)，首堪認定。丙○○雖提出其與○○○於110年4月14日
22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擷圖(家親聲抗卷第157頁)，以證甲○
23 ○曾於前案調解時拋棄103年1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之返還
24 代墊扶養費請求權，然觀諸該擷圖，丙○○傳送「調解結果
25 是你爸不對我提告我降低金額其他回家說」之文字訊息予○
26 ○○，其中「甲○○不對丙○○提告」所指為何並非明確，
27 未能遽認甲○○於斯日調解時已經拋棄自103年11月1日至10
28 9年6月30日之返還代墊扶養費請求權。且原審業已斟酌前案
29 程序筆錄、調解筆錄及調解委員到庭之證述，認定無證據證
30 明丙○○此部分所辯屬實，原審此部分認定並無瑕疵可指。

31 3.丙○○自103年1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

01 往所支出之費用362,667元，是否應自甲○○請求之代墊扶
02 養費中扣除：

03 丙○○與子女進行會面交往（探視）時之成本支出，為有關
04 未同住之一方與子女於會面交往期間所負擔之食宿、旅遊費
05 用、禮物餽贈等，此為丙○○因關懷子女成長而於進行會面
06 交往中之必然成本，使子女獲得更好之生活水平或促進雙方
07 親子間互動，況此受益者為未成年子女，並無減少甲○○對
08 子女扶養費之支出，丙○○主張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
09 費用，為扶養費之支出而應予扣除，並非可採。然甲○○於
10 本審審理時業已同意扣除103年11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間丙
11 ○○與未成年子女之會面交往費120,800元（計算式：20,000
12 元×2人×9.06個月×1/3=120,800元）（家親聲抗卷第215頁），
13 考量甲○○就過去代墊之扶養費金額具處分權限，爰就此部
14 分予以扣除，至丙○○請求扣除金額逾120,800元部分，則
15 無理由。

16 4.丙○○以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所投保之商業保險397,515
17 元，是否應自甲○○請求之代墊扶養費中扣除：

18 觀諸丙○○以未成年子女為被保險人所投保之商業保險（臺
19 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家上易字第53號卷第194頁至第332頁），
20 多為健康、醫療等險種，然我國已推行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多
21 年，故此部分商業保險費用應屬父母對於子女付出之恩惠，
22 本應由身為父母之兩造依自身經濟狀況妥為協商因應，未經
23 協商前逕自為子女利益購買保險者，難認為必要保險支出，
24 而無由從扶養費用中扣除。

25 5.原審認兩造應以2比1之比例負擔103年11月1日至109年6月30
26 日之扶養費，並無違誤：

27 (1)丙○○聲請傳喚證人即其胞姊乙○○（下逕稱姓名）證明丙○
28 ○經濟狀況不佳，原審酌定兩造扶養比例不當，據乙○○到
29 庭證稱：丙○○自103年7月至106年5月跟我同住，我有提供
30 丙○○生活費直至丙○○能工作後，丙○○於103年9、10月
31 間有到我任職的公司做助理月餘，月薪約35,000元，後來丙

01 ○○出去找他自己喜歡的工作，丙○○結婚前讀大學時亦與
02 我同住，斯時我也會餽贈丙○○衣物、金錢，我於103年至1
03 09年期間餽贈丙○○之費用相較丙○○就讀大學時期更高等
04 語(家親聲抗卷第172頁至第174頁)，依乙○○之證述可證其
05 於兩造甫分居、丙○○無業時曾提供生活費予丙○○，嗣丙
06 ○○即至乙○○任職公司擔任助理工作月餘，擔任助理時月
07 薪35,000元，爾後丙○○復外出尋求自認適合之其他工作，
08 則乙○○提供丙○○生活費之期間未逾4個月(即兩造甫分居
09 後至丙○○開始自力工作為止)，尚難僅憑上情遽認丙○○
10 自103年11月起至109年6月止均需家人接濟，進而推論丙○
11 ○經濟狀況不佳。

12 (2)而審酌兩造資力，據甲○○陳稱其為高職畢業，離婚後從事
13 汽車服務業，月收入約55,000元，名下有機車1台，與父母
14 同住父母家等情，丙○○陳稱其為大學畢業，離婚後曾任職
15 於營造業、政府單位，月收入30,000元，名下有1間不動產
16 及機車1台，有負債房貸及家人借款共5,580,000元等語，並
17 參酌兩造103至109年度財產、所得清單，甲○○於103至109
18 年度所得分別為882,658元、882,771元、906,823元、800,2
19 58元、885,206元、868,043元、784,630元，名下無財產；
20 丙○○於103至109年度所得分別為345,825元、242,477元、
21 211,521元、416,499元、489,772元、474,883元、675,011
22 元，名下有房屋、土地各1筆、投資2筆，財產總額1,864,37
23 0元等情，有兩造財產所得清單附卷可參(臺灣高等法院110
24 年度家上易字第53號卷第139頁至第183頁)，丙○○名下財
25 產較豐，然不動產係本聲請期間後段之107年底取得，而甲
26 ○○歷年所得均多於丙○○，又本聲請期間由甲○○主要照
27 顧未成年子女，付出較多勞力、時間應予評價，丙○○亦於
28 會面交往期間照顧未成年子女並因而支出費用，故本院認10
29 3年11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應由甲○
30 ○、丙○○各以2比1之比例分擔為適當。而原審業已核閱兩
31 造自103至109年之財產、所得資料，並考量上述各項因素加

以酌定兩造扶養費比例，並無不當或顯失公平之處，丙○○辯稱原審就兩造扶養費比例酌定不當云云，礙難憑採。

(3)未成年子女此段期間之扶養費，雖未據甲○○提出實際支出之所有單據為證，惟衡諸父母扶養子女，所需支付費用項目甚多，依常情大多未保留單據憑證，如強令需一一檢附單據憑證始能據以核算，事實上即有舉證上之困難，更與父母扶養子女之本意不符。且依一般經驗法則，未成年子女既與甲○○同住且正值求學階段，生活上自需仰賴甲○○照料，並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生活需求，則甲○○確有支出扶養費當屬無疑。審酌○○○、○○○分別為94年1月13日、00年0月00日生，於103年11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均與甲○○同住於新北市，就讀公立學校，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所載，新北市103至109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分別為19,512元、20,315元、20,730元、22,136元、22,419元、22,755元、23,061元，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年齡、日常生活需要、兩造經濟能力、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情綜合判斷，認上開期間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生活所需扶養費以20,000元為適當，並由甲○○、丙○○以2比1之比例負擔。於甲○○請求之103年11月1日起至109年6月30日止期間，共計68個月，丙○○應負擔2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共計906,667元（計算式：20,000元 $\times$ 1/3 $\times$ 68個月 $\times$ 2人=906,66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扣除丙○○該段期間支出之未成年子女健保費64,040元及甲○○同意扣除丙○○之會面交往費120,800元後，餘款721,827元（計算式：906,667元－64,040元－120,800元=721,827元），為甲○○該段期間為丙○○代墊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，其自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丙○○返還。

6.小結：

綜合上述，甲○○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丙○○給付721,827元及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，則無依據。

01 (二)丙○○反聲請甲○○返還94年1月13日至103年10月29日之代
02 墊扶養費部分：

03 1.按家庭生活費用，除法律或契約另有約定外，由夫妻各依其
04 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，民法第1003條之1
05 定有明文，而父母於同住期間，對其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
06 教養權利義務，因之產生扶養費用，同屬家庭生活費用之部
07 分，一般而言應由負扶養義務者依彼此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
08 等相關生活常情進行分擔。查兩造及未成年子女於此段期間
09 同住於甲○○父母所有之房屋，家庭生活費用(含未成年子
10 女扶養費)本應由兩造各依經濟能力、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
11 分擔之，丙○○主張其獨自負擔全部家庭生活費用一節為甲
12 ○○所否認，自應由丙○○就此節負舉證責任。

13 2.丙○○主張乙○○之證述足證甲○○於此段期間未曾支付扶
14 養費，然乙○○於本審審理時到庭證稱：丙○○向我抱怨兩
15 造婚姻期間甲○○都沒給家庭生活費用、扶養費，例如奶粉
16 錢、尿布錢都沒給，我不知道甲○○有無提供額外費用，我
17 聽丙○○抱怨後沒有再質問甲○○，也未向未成年子女查核
18 等語(家親聲抗卷第172頁至第174頁)，堪認乙○○僅係聽聞
19 丙○○所抱怨之兩造婚姻狀況，而未以其他方式查核或另行
20 詢問甲○○、未成年子女，自難僅憑乙○○之證述逕認甲○
21 ○未支付家庭生活費用分毫。綜上，丙○○未能就此利己事
22 實舉證，仍謂甲○○斯時薪資扣除給付原生家庭費用、車
23 貸、個人生活費，即無餘額支付任何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云
24 云，並非可採。

25 3.是以，丙○○請求甲○○給付94年1月13日至103年10月29日
26 之代墊扶養費，並無理由。

27 (三)丙○○反聲請甲○○返還自109年7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之
28 代墊扶養費部分：

29 1.丙○○主張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為甲○○代墊未
30 成年子女扶養費，而上開期間未成年子女已改與丙○○同
31 住，由丙○○負主要照顧之責，此為甲○○所不爭，丙○○

雖未提出上開期間之扶養費用單據，然未成年子女與丙○○同住並由其照顧，有基本生活需求，丙○○確有支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用當屬無疑，依同前見解，應由本院審酌一切情況，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。並參酌兩造109、110年度財產所得相關資料，甲○○於109、110年度所得分別為784,630元、856,228元，名下無財產；丙○○於109、110年度所得分別為675,011元、700,443元，名下有房屋、土地各1筆、投資5筆，財產總額1,958,850元等情，有兩造財產所得清單附卷可參(家親聲卷第85頁至第100頁)，可知甲○○所得略高於丙○○，而丙○○財產較多，資力較豐，又此段期間由丙○○主要照顧未成年子女，付出較多勞力、時間應予評價，因而酌定兩造應以1比1之比例負擔此時期之扶養費，並無不當或顯失公平之處，丙○○主張原審未考量其仍有負債云云，尚難憑採。

2. 未成年子女於109年7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均與丙○○同住於新北市，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所載，新北市109、110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分別為23,061元、23,021元，考量未成年子女之年齡、日常生活需要、兩造經濟能力、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情綜合判斷，認此段期間未成年子女每人每月生活所需扶養費為20,000元，依兩造1比1之比例分擔，甲○○每月應分擔每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0,000元，於丙○○請求之109年7月1日至110年3月31日共計9個月期間，甲○○應分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共計180,000元（計算式：20,000元 $\times$ 1/2 $\times$ 9個月 $\times$ 2人=180,000元）。是以，丙○○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反聲請甲○○給付180,000元及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逾此部分之反聲請為無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甲○○請求丙○○給付721,827元及自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丙○○反聲請甲○○給付180,000元及自11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

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審未及審酌甲○○於本審始同意就丙○○應返還之代墊扶養費扣除120,800元，故認丙○○應給付之金額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，容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審將原審裁定此部分廢棄，改裁定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原審裁定其他部分核無違誤，抗告意旨仍指摘原裁定其他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本件裁定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繼瑜
法官 沈伯麒
法官 粘凱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謝淳有